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

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2年12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初次现场沟通。2024年1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一起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首次现场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风险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安排、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以及重点事项提出建议。

（三）报告出具前现场沟通。2024年4月17日，在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审计结果初步形成后，审计委员会、不在审计委员会任职的独立董事和担任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现场项目经理进行第二次现场沟通，并就审计结果及审计报告形成一致意见。

（四）审议年度报告。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